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黄昌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 控股股东为归还股票质押融资、降低股票质押率，拟通过协议转让2%股份的方式以股份转让价款偿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同时可以有效解决大股东股权质押风险，有效降低股票质押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金信诺”）于2021年6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昌华先生（以下简称“出让人”或“甲方”）的通知，因其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质权人”或“丙方”）的股票质押合约已到期待购回，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通知和规定，黄昌华先生于2021年6月29日与曹升（以下简称“受让方”或“乙方”）及国泰君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票质押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处置，黄昌华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1,549,57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各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直接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直接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占回购后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占回购后股本比例
黄昌华	175,990,025	30.48%	30.53%	164,440,449	28.48%	28.52%
曹升	0	0	0	11,549,576	2%	2%

注1：黄昌华先生自2019年5月1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曾于2019年9月19日-2019年9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5,500,000股转让给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0.95%。大宗交易转让前，黄昌华先生直接持有181,490,025股股份，大宗交易转让后，黄昌华先生直接持有175,990,02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48%，占回购股本比例30.53%。

注2：黄昌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张田女士持有公司23,89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本次转让完成后，黄昌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田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88,339,45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61%，占回购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67%（以上数据以实际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后为准）。

注3：除上述外，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黄昌华还通过前海欣诺间接持有公司0.35%的股份。

二、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1. 出质人

姓名：黄昌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1061968****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2. 受让方

名称：曹升

证件号码：5103211974****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3. 质权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成立时间：1999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890794.795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出让方（甲方）：黄昌华

受让方（乙方）：曹升

质权人（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定义

除在本协议中另有定义外，下列术语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涵义：

1.1 “股份转让”：是指甲方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金信诺11,549,576股股票的行为。

1.2 “标的股份”：是指甲方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已经质押给丙方的金信诺11,549,576股股票。

第二条 转让标的股份

2.1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丙方作为质权人同意依据《业务协议》的约定行使质权，由甲方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

第三条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3.1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本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

（即2021年6月28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70.11%，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5.56元/股，转让价款共计64,215,642.56元人民币。

第四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4.1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17%转让价款即10,916,659.24元人民币；乙方应于甲乙丙三方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当日、甲乙双方缴纳标的股份过户产生的印花税、手续费之前向甲方支付剩余83%转让款即53,298,983.32元人民币。

甲方和丙方确认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83%部分（即53,298,983.32元人民币）全部划付至上述指定的丙方账户之日起，视为乙方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该日亦视为甲方对存续交易负债进行部分现金偿还之日。

第五条 标的股份过户

5.1 乙方首笔付款即10,916,659.24元人民币支付完成后当日或次一工作日甲方必须向税务部门缴纳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甲方向税务部门缴纳个人所得税后10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三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5.2 乙方第二笔付款即53,298,983.32元人民币支付完成后，甲乙丙三方立即（如支付完成时间超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时间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继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6.1 本协议自甲、乙方签字，丙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之日成立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本次协议转让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转让是否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

五、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部分股份，以股份转让价款偿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 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规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股份转让协议》。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6 月 30 日